



西安市调整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审核标准

记者昨日获悉,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调整西安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审核工作的通告》。《通告》从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租金认定标准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说明,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公租房申请条件有调整

申请人申请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每一款中的所有条件:

(一)西安市城六区户籍家庭

- 具有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户籍(不含在校大中专学生)。
-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含各类租购的政策性住房和福利性租金承租的国家直管公房、单位自管公房、军产住房、宗教产住房及落实政策私有住房等)且未在西安市行政区、西咸新区及开发区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含已拆迁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已列入拆迁安置计划的)。
- 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符合标准限额的。

(二)西安市非城六区户籍家庭

- 具有西安市西咸新区、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户籍(不含在校大中专学生)。
- 在西安市城六区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1年以上劳动(劳务)合同,且在西安市城六区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连续缴纳(申报)个人所得税和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及以上且处于参保缴费、在缴和在缴存状态。其中工作单位须与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缴纳单位一致。
-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含各类租

调整部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租金认定标准

经民政部门认定具有西安市城六区户籍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住房困难家庭,其租金认定标准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最低租金标准(2.89元/月·建筑面积平方米)执行。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80%(含)的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其租金认定标准保持不变。

关于共同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资产情况、家庭住房情况的认定标准及限额,继续严格按照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提交的具体申请材料及程序,继续严格按照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通告》实施前已进入轮候库未享受实物配租的家庭,实物配租时,按照原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进行复核。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及资格复审时,家庭收入、资产、住房情况、

购的政策性住房和福利性租金承租的国家直管公房、单位自管公房、军产住房、宗教产住房及落实政策私有住房等)且未在西安市行政区、西咸新区及开发区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含已拆迁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已列入拆迁安置计划的)。

4. 家庭收入、资产、住房情况符合标准限额的。

(三)非西安市户籍家庭

- 具有西安市城六区居住证。
- 在西安市城六区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3年以上劳动(劳务)合同,且在西安市城六区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连续缴纳(申报)个人所得税和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3年及以上且处于参保缴费、在缴和在缴存状态。其中工作单位须与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缴纳单位一致。
-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含各类租购的政策性住房和福利性租金承租的国家直管公房、单位自管公房、军产住房、宗教产住房及落实政策私有住房等)且未在西安市行政区、西咸新区及开发区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含已拆迁未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或已列入拆迁安置计划的)。

4. 家庭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符合标准限额的。

5. 单身人员需年满28周岁。

租金标准按照本通告进行审批。

《通告》实施前已签订租赁合同且未到期的,按照原合同执行。合同到期后,续租及资格复审时,家庭收入、资产、住房情况、租金标准按照本通告进行审批。

《通告》实施前已向社区递交纸质资料,并经社区系统确认进入受理程序的,按照原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实物配租时,按照原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进行资格复核。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及资格复审时,家庭收入、资产、住房情况、租金标准按照本通告进行审批。申请人只在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网上服务平台内自行登记,未向社区递交纸质资料,未经社区系统确认进入受理程序的,按本通告执行。

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西咸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曲江新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浐灞国际港等区级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参照本通告另行制定准入标准,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通告》自2024年11月18日起执行。

本报记者 吴昌永 胡琳

陕西开展第五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认定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维)11月18日记者获悉,为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认定工作,同时对第二批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进行复核。

第五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认定包括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两个类别。其中,示范企业面向工业设计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

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认定。

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除应具备共性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专项条件。申报示范企业应拥有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能够围绕核心能力在商业模式创新、产品服务系统融合、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企业近3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的项目不少于3个,且至少满足一条相应条件。

示范平台申报应为从制造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

西安至万象国际航线复航

本报讯(记者 朱娜娜)记者昨日获悉,西安咸阳国际机场11月19日正式恢复西安至老挝首都万象国际航线,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双边旅游和商务需求,强化东南亚方向的航线布局。

该航线由空中客车A320系列飞机执飞,每周三班,班期为每周二、四、六。去程航班号为H01551,北京时间0时15分起飞,当地时间2时30分抵达万象瓦岱国际机场。返程

航班号为H01552,当地时间3时30分从万象起飞,北京时间次日7时25分返回西安。

近年来,陕西与东南亚国家在经济与文化上的交流合作日益密切,旅客境外出行需求持续增长。西安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拥有独特的文化优势,吸引了大量国内外游客。万象作为老挝的首都,是我省连通老挝的首个通航点,亦是连接陕西与东南亚的重要门户,成为境外出行的新选择。

快速除雪保畅通



工作人员清理路面积雪。

本报讯(记者 姬娜)11月18日,受雨雪天气影响,西安市部分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出现积雪,西安市公路局采用“三三三”工作法,快速除雪保畅通。

受雨雪天气影响,210国道沔峪山区段青岗树至大坪路面出现积雪5厘米,101省道蓝田段青坪至洛南界路面出现积雪3-10厘米。西安市公路局第一时间启动防滑保畅应急预案,按照雪前突出“三早”,早预警、早准备、早动手;雪中突出“三快”,快速调度、快速清理、快速轮转;雪后突出“三全”,全面

清理残雪、全面排查修复设施、全面补充消耗物资的“三三三”除雪保畅工作法,迅速开展除雪保畅工作。

截至11月18日16时,累计出动除雪机械5台、撒布融雪剂8吨,除雪里程27公里,西安市普通干线公路路面积雪已清理完毕。

目前,公安交警部门在210国道沔峪口公安检查站实施交通管制,禁止一切社会车辆进山,解除时间视天气情况而定,西安市普通干线公路其他路段车辆均能正常通行。

灞桥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本报讯(记者 谢斌)近日,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确定了西安市第一批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项目。其中,西安市灞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安置项目作为灞桥区建设的民生项目,成功被评选为西安市绿色建材提

升试点项目。

为切实发挥政府采购项目的引领作用,灞桥区通过实施一批试点项目,逐步形成规模效益,探索建立具有西安特色的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需求标准和全过程管理体系,并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经验。

冬季怎样给电动车安全充电

本报讯(记者 葛兰)冬季是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多发期,消防部门提醒:冬季气温较低,电动自行车电池会出现性能下降的情况,与常温情况相比,低温下充电时长会增加,续航里程明显变短,充电时更要注意安全。

11月18日,西咸消防提供一组实验数据显示,从市场上购得一组普通的4824锂电池,将试验箱的温度设定为25℃,接上3A充电器进行充电,再将试验箱的温度设定为-10℃,接上3A充电器进行充电,完成充电后,将电池取出。通过实验数据可以看到,在两种环境下充电,达到相同的截止电压时,低温环境下,电池容量偏低,充电时间更长。

“很多电动车使用者认为,通过延长充电时间,就可以提升续航效率,但会产生过充的安全隐患。”消防人员说。那么在冬季,

如何科学充电才能保障电池正常使用并预防安全事故呢?消防人员建议,选择合规正品锂电池,不要使用低价劣质电池,正品电池通过电解液和负极材料的改善,可以大幅提升电池的低温性能,还可以通过智能充算法,低温环境下自动降低充电电流,避免锂电子负极能够有效抑制锂枝晶的形成,安全有保障。

冬季充电,尽量选择在白天,因为白天气温相对较高,可以为电池充入更多电量,续航时间也更长。建议在电量使用完毕后立即充电,这种情况下,可以保证电池自身热量不散尽,在保持温度的情况下能够充入更多电量,让电池的使用寿命延长。最后,建议市民在住宅小区的集中充电桩进行充电,切不可将电动车推回家或者推进密闭的场所充电。

略阳:加大教育投入 助力乡村振兴

“乡镇津贴、边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这两项加起来,我每年要比县城的教师多拿2万多元。”日前,在略阳县观音寺镇中心小学,说起教师工资待遇,任教30多年的教师余晓琴满脸喜悦地说道。而这仅仅是略阳县加大教育民生投入,给群众带来实惠的一个缩影。

略阳县立足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完善教育投入机制,科学统筹财政预算安排,今年累计落实6764万元资金,助力县域乡村教育振兴。

该县持续守牢教育民生保障底线,预算安排民生补助资金2191万元,用于学前教

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公用经费,落实学前一年“一免一补”、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一计划”、普高职高“两免一助”及各类学生补助、助学金发放等。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安排专项资金3013万元,着力解决教师培训、教育质量奖励、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学校安保宿管补助、特岗教师待遇、名优教师奖励等经费,不断提升教师业务素质和生活水平,调动其教育工作积极性。

与此同时,该县筹措资金1560万元,落实特岗教师和备案制教师工资待遇,确保全县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水平。

吴耀耀 刘芳 刘兴元